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5－305）

府法訴字第 1050059647 號

訴 願 人：○○○○公司

代 表 人：○○○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 月 27 日彰環廢字第 1050004415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原於本縣花壇鄉○○村○○巷○○號工廠從事金屬製品製造業，於 104 年 5 月 21 日經本府以府建工字第 1040166981A 號公告廢止工廠登記在案，嗣經原處分機關稽查發現，訴願人於工廠內製程區及廢水處理設施內遺留有電鍍廢液及污泥等有害事業廢棄物，未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與其經核准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清除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乃以 104 年 7 月 10 日彰環廢字第 1040033943 號書函附裁處書，依同法第 53 條第 1 款規定，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下同）6 萬元並限期改善，復再以 104 年 8 月 10 日彰環廢字第 1040036483 號函同意訴願人展延清除期限至文到 3 個月內完成改善，惟原處分機關於期屆 104 年 11 月 16 日派員執行複查，發現現場仍未完成改善，因訴願人遲未清除處理上開有害事業廢棄物，原處分機關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規定以 105 年 1 月 27 日彰環廢字第 1050004415 號函，限期訴願人應於 105 年 2 月 5 日前完成清除處理，逾期不清除處理者將代為履行，並求償相關費用，訴願人不服，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訴願人工廠業經公告廢止工廠登記，遺留廠內機械等大部分動產與廠房，已由○○公司及該公司法定代理人之父拍定取得所有權，而該公司於拍賣或遷讓廠房之強制執行點交時，即應知悉受執行標的物現狀情形，且該公司為專業處理事業廢棄物之公司，是○○公司明知或可得而知機械設備內存有事業廢棄物，即不得於拍定後主張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而免除其概括承受該物之權利義務。故本件訴願人廠房機械設備已由他人拍定取得所有權，訴願人無從為清理或進行改善之可能，後續清理責任應由○○公司全權負責，該公司亦應為原處分機關裁罰之對象，則事業廢棄物如有未為清除而由其他機關代為清理時，亦應向○○公司求償清理費用，而非訴願人。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依公司法第 25 條規定，訴願人公司尚未完成清算，法人格尚存，仍有依廢棄物清理法負相關義務，合先敘明。又事業應依其所提出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營運，查訴願人未依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載有關遷廠、停歇業內容，妥善清除於廠區所遺留有害事業廢棄物，即有違法。
- (二) 雖本件貯存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機具設備已經第三人拍定，惟本局命訴願人負清理責任之法律依據乃訴願人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與拍賣移轉所有權或物之瑕疵擔保無關聯；況相關廢棄物清理法上義務係存於訴願人，不因私權移轉而消滅。本件訴願人自 104 年 5 月工廠登記遭廢止，自應開始履行清理義務，卻遲遲不為，本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針對未依規定清理之廢棄物，命訴願人限期清理，否則即依法代為履行，於法並無不合。

## 理 由

-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71 條規定：「事業廢棄物之清理，除再利用方式外，應以下列方式為之：一、自行清除、處理。二、共同清除、處理：由事業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設立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三、委託清除、處理：(一)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二)經執行機關同意，委託其清除、處理。(三)委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四)委託主管機關指定之公營事業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五)委託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之民間機構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六)委託依第 29 條第 2 項所訂管理辦法許可之事業之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不依規定清除、處理之廢棄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命事業、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免提供擔保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依前項規定代為清除、處理廢棄物時，得不經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同意，強制進入公私場所進行有關採樣、檢測、清除或處理等相關措施。第 1 項必要費用之求償權，優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代為清除、處理第 1 項廢棄物時，得委託適當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之。」。

二、次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8 年 9 月 7 日環署廢字第 0980072905 號、101 年 9 月 5 日環署廢字第 1010072013 號函釋略以：「…舊土地所有人依法負有清理義務，其所遭受行政處分並不因該土地所有人轉移而消滅，而新土地所有人是否應負清理責任，應以另案查證辦理。如新土地所有人依個案事實判定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規定之行為，仍應依行政程序辦理其相關行政處分事宜。」、「關於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規定應依『行為責任優先於狀態責任』原則，以污染行為人而有優先清除責任者為對象，其所負清理廢棄物義務（行為責任），並不因土地所有權轉移而消滅。」。

三、卷查訴願人經廢止工廠登記後，於已停工工廠內製程區及廢水處理設施內遺留有電鍍廢液及污泥等有害事業廢棄物，未依其提報經原處分機關審查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於停歇業時予以清除處理其廠內尚未清理完竣之事業廢棄物，且未就事業廢棄物清理有關事項變更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查，由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53 條第 1 款規定，裁處罰鍰 6 萬元及命限期改善後，嗣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11 月 16 日期限屆滿執行複查發現仍未完成改善，乃自 104 年 11 月 16 日起按日執行連續處罰以促其改善等情，此有訴願人提送審議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原處分機關 104 年 7 月 10 日彰環廢字第 1040033943 號書函附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104 年 11 月 16 日彰化縣廢棄物清理稽查紀錄工作單等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對於上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違規情事雖未爭執，然主張其工廠機械設備已由他人拍定取得所有權，訴願人已無從為清理或進行改善之可能，後續清理責任應由拍定取得所有權人全權負責，並為受裁罰及代為清理時之求償對象云云。惟按前揭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規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釋意旨參

照，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所負清理廢棄物義務，應以有優先清除責任之污染行為人為對象，並不因廠房設備所有權轉移而消滅。準此，本件訴願人未依規定清除處理所遺事業廢棄物，原處分機關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規定，以 105 年 1 月 27 日彰環廢字第 1050004415 號函通知限期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將代為清除處理並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揆諸前揭規定與函釋意旨，洵屬有據，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訴願主張，容有誤解，核不足採。

四、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蔡秀男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林浚煦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4 月 12 日

## 縣 長 魏 明 谷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